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征询意见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立。鉴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签署《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资管合同》、《补充协议 1》以下合称“《原合同》”）。因业务需要，我司拟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至 120 个月（即本计划到期日为 2033 年 2 月 23 日），并相应对《原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 36 个月之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 120 个月之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

根据《资管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三）条第 2 项之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前，经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资产管理人现就本计划拟展期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事项通过本函征询资产托管人意见，在与资产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资产托管人的回函后，

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本计划拟展期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并征询资产委托人意见。请资产托管人于2025年6月29日前书面回复是否同意上述变更及相关安排。

本函正本一式贰份，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各执一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回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我司已收悉，我司同意前述征询意见函所述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

特此回函。

本回函一式贰份，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各执一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